罪犯余宗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45号

　　罪犯余宗彬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3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25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宗彬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5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余宗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8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余宗彬伙同他人于2016年10月在连城县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生产氯代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余宗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399.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888.2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735.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余宗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